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548.95
	联系人	欧阳哲	联系电话	3276303	联系邮箱	gdsyzzdjmzd@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48.9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70.3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执法公务船及码头全年安全正常运行，全面排查渔船安全隐患，落实渔船防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到位，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开展执法巡查次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60次	192次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00次	132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整改落实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安全监管培训成本		550元/人	550元/人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5%	0	20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执法行动满意度		90%	90%	20			
合计：	**100**		**100**		**100**			95			